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晋市自然资利用函〔2023〕13号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 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用地 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

高平市城交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你单位申请办理的国道208晋中长治界至晋城金村（长治司马至高平刘庄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先行用地第二批临时用地的批复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通过，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高平市陈区镇、米山镇、河西镇土地合计164.23亩，均为集体土地，均为农用地（涉耕地138.25亩，其中基本农田2.0775亩），不涉及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用途为钢筋加工厂、弃土场、制梁场、施工便道、拌合站、材料堆放场等，具体位置以该项目临时用地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该项目临时用地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两年有效，期满后该批复自行废止。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临时使用土地合同》足额拨付土地补偿费，并按《土地复垦方案》确定的资金数额，将复垦所需资金预存入银行“土地复垦费用专门账户”。

四、你单位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严格按照批准用途使用土地，在临时用地上不得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权，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如遇政府征收征用，用地单位须无偿无条件退出。

五、临时用地使用期满后，须自行拆除地上建筑物、构筑物，并在一年内完成土地复垦，逾期不复垦或未按要求复垦的，按《临时使用土地合同》及土地复垦三方协议执行。

六、高平市自然资源局须依法依规做好临时用地的使用和土地复垦的监管工作。

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11月17日



(主动公开)

抄送：高平市自然资源局。